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12日